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54號

聲 請 人 靖騰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翔帆

相 對 人 張案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伍佰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兩造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即原告前聲請對相對人即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相對人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又本件既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所列情形，於起訴前，自應由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，聲請人係逕向法院起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，即視為勞動調解程序之聲請，故應以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。查本件聲明係請求相對人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元，依首揭規定，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1000元，扣除先前繳納之支付命令程序費用500元後，應補繳5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件裁

01 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02 又聲請人應於上開期限內，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
03 項規定，提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暨證物繕本2份，並自行
04 遮隱其上個資，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，附此敘明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06 勞動法庭 法 官 曾育祺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0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10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12 書記官 林祐均